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高质量学术交流与学术研究，社会学系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实施细则，从 2025 年开始实行。同时，也鼓励研究生积极了解和申请其它经费，锻炼学术研究的资源动员能力。

一、研究生国内会议资助

1. 资助对象

社会学系在读博士生与硕士生。

2. 资助标准

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 元/人/次，博士生在读期间可资助两次，硕士生在读期间可资助一次。

3. 申请条件

（1）予以资助的国内学术会议指的是社会学年会，社会学分会年会以及系里认可的学术会议；

（2）研究生需要在学术会议上以论文作者或合作者进行宣读。

4. 申请方式

凭实际费用票据和正式的邀请函或通知申请。

二、博士生国内田野调查资助

1. 资助对象

社会学系在读博士生，且已通过资格考试。

2. 资助标准

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/人/次，每年资助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，博士生在读期间可资助一次。

3. 申请条件

- (1) 已有完整、可行的田野调查计划;
- (2) 田野调查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。

4. 申请方式

社会学系每年 5 月组织申请, 博士生需填写资助申请表, 由专门委员会评选。

三、对外学术交流资助

(一) 短期对外学术交流资助

短期对外学术交流包括国际学术会议、短期访学两类, 出访期限 < 3 个月 (90 天), 由学校提供的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提供支持, 无特殊情况, 不再另外资助, 具体参照当年浙江大学“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”申请资助手续办理流程执行。

(二) 长期对外学术交流资助

长期对外学术交流出访期限 ≥ 3 个月 (90 天)。

1.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(1) 社会学系在读研究生, 且已通过资格考试。
- (2) 访学的机构应为境外知名大学、科研机构、知名企业、国际组织等, 或访学的对象为国际知名学者;
- (3) 出国境期间的访问交流与申请者的研究领域相关;
- (4)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多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。

2. 资助内容、资助额度、资助原则

- (1) 获批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的, 不再额外资助。
- (2) 获批“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”等校级国际联合培养项目资助的, 如果留学单位学费全程达到人民币 2 万元及以上, 可申请生活费补贴, 金额按获批项目资助标准与学校最高标准之间的差额 (如“飞鹰计划”资助美国生活费为 1700 美元/月, 学校最高标准为 1900 美元/月, 则可申请补贴 200 美元/月)。

(3) 获批校级研究生交流与交换项目的（一般豁免在留学单位的学费），可申请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生活费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。

(4) 研究生应优先申请各类校级对外交流项目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优先资助没有出国访问经历的学生，优先资助留学单位当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靠前的学生。

3. 申请方式

凭获批项目公示、学费金额证明和情况说明等材料申请。申请通过后应在出国（境）前至少 1 个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手续。**按实际先派出的先给予资助**，派出前可以借支 70%。当年经费不足时，对派出顺序靠后学生的资助自然顺延到第二年。

四、资助费用项目范围

1. 国内会议与田野调查资助可以包括国内差旅费：

(1) 城市间交通费，标准为火车二等座、轮船三等舱及飞机经济舱；

(2) 住宿费，国内各地标准参照《浙江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》中三类人员标准；

2. 田野调查资助可以包括市内交通费、材料费、图书资料费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3. 对外交流资助可以包括国际往返经济舱旅费和生活费，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要求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

2025 年 3 月